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 大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基数为 240 万元, 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75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